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，JP

《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》

本人謹代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在星期一會面時重申，政府當局在向新聞界簡報重大事宜之前，應先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
就政府當局最近為禽流感事件成立調查小組一事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早在3月18日的會議上，已要求環境食物局(環食局)提交調查小組的報告。鑒於政府表示調查小組將在6星期內提交報告，事務委員會在4月22日的會議上，再次要求政府盡快提交調查小組的報告，並訂於5月27日的會議上，就該報告作出討論。

事務委員會知悉，研究最近禽流感事件的調查小組在5月18日正式向環食局提交報告，並在5月24日下午向新聞界作出簡報。然而環食局遲遲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小組的報告，經本人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多方催促下，環食局才於5月24日下午3時多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摘要，並只提供一份報告的印刷本。

本人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多名委員，對環食局未有遵從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18日通過有關政府提交文件的安排(即應在五整天前提交文件的程序)，以及在未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前，先向新聞界發表調查小組報告一事，表示強烈不滿。

內務委員會主席曾多次與政務司司長提出，行政部門應就重大事宜盡早諮詢立法會，並在向傳媒發放資料之前，先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而最近政府發表的《支付西鐵項目承辦商之檢討報告》及《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》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均在舉

行新聞發報會前，分別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
本人在此指出，環食局未有及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交《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》，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在未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前，先向新聞界發表《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》的安排極不恰當，此舉亦極不尊重立法會。

本人希望內務委員會同意，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反映，並要求司長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，行政部門應就重大事宜盡早諮詢立法會，並在向傳媒發放資料之前，先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
事務委員會主席

(李華明)

2002年5月28日